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下午15:00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1、《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1）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表决结果：因为有曾小利、王令红两名监事回避表决，表决监事不够法定人数，该议案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